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

“3.21”一般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3月21日13时50分许，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车间工人姚孟凯被机器设备挤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开展善后工作,抚慰死者家属,尽快查明事故原因，追究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责任。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安办主任叶向阳任组长，市安监局、监察局、公安局、总工会、经信局及融侨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参加的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3.21”一般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福清市人民检察院参加。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询问和多方取证，查清了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

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064112634T，住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16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C区C4号楼10层10办公，法定代表人：林冰洁，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3年03月18日，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变压器、电器元件、工器具、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力自动化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电力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

（二）南昌洪都海航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洪都海航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6779628697，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2栋3单元306室，法定代表人：刘献光，注册资本：贰仟壹佰捌拾万圆整，成立日期：2008年07月25日，经营范围：机械加工、非标件；铁附件生产、电力金具、标准件、非标准件、五金交电、电表箱、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三）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5692638176，住所：福建省福州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路街道周店村），法定代表人：陈添旭，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1年01月30日，经营范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维护及设备安装；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能源微电网的建设、经营；机械设备租赁；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等。

（四）姚孟凯，男，汉族，1999年1月19日生，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注塑机操作工人，在本起事故中因伤势过重死亡。

（五）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海航实业有限公司、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之间的关系

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将电能计量箱业务承包给江西洪都海航实业有限公司，洪都海航又将该业务转包给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由江西洪都海航实业有限公司向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租赁了厂房与生产设备供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使用，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招收工人实施生产，三家均为独立法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

2017年3月21日13时50分许，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车间工人姚孟凯在操作注塑机过程中，将手伸进注塑机打脱模剂时，因将脚踩在圆形管道上不慎滑倒，身体重心失去平衡，慌乱之中拉拽注塑机门把手，将注塑机门关上，导致启动注塑机，以致身体被机器挤压受伤。现场工人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向公司领导报告。2017年3月21日17时许，姚孟凯因胸廓挤压伤势过重而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福清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认真开展善后工作,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并积极协调事故善后赔偿。最终，在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调解下， 2017年3月26日，死者家属与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后者一次性赔付丧葬费、抚恤金等人民币95万元整，双方达成谅解。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察和询问调查，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车间工人姚孟凯在操作注塑机过程中违章操作，身体重心失去平衡，慌乱之中拉拽注塑机门把手启动注塑机，以致身体被机器挤压受伤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注塑机存在技术缺陷

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生产车间1000克注塑机门开启后限位开关电器联锁装置失灵，致使肇事人员郑洲能够轻易进行违规操作导致事故发生，利用注塑机开关门的限位开关作为电源控制开关，安全防护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企业对员工的培训教育工作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不强，致使违章操作和注塑机存在隐患排查不到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南昌洪都海航实业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电能计量箱生产业务转包给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而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并不具备电能计量箱生产资质，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3.21”一般机械伤害死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与建议

（一）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 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员工的培训教育不到位，导致工人安全意识欠缺，违章操作，对公司注塑机存在的隐患排查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安监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南昌洪都海航实业有限公司。 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电能计量箱生产业务转包给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而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并不具备电能计量箱生产资质，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安监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姚孟凯。作为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注塑机操作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以致其本人身体被机器挤压受伤死亡，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该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四）秦巨仙。作为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分管生产工作副总，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员工违章操作和注塑机存在的隐患排查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处理。

六、防范措施

（一）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福州圣优信电气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3.21”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按照规范和福州市安办专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全方位整改，特别是利用注塑机开关门的限位开关作为电源控制开关问题，要作为重点隐患整改到位。

（二）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切实履行部门职责。

经信部门要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职责，结合“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年”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对本行业开展一次全面、彻底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特别是企业一线生产车间，彻底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坚决遏止行业事故频发势头。

（三）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夯实安全基础。

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对企业宣传教育力度，落实安全生产教育“五进”工作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2起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